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蔡绍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绍良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3日

附件：

蔡绍良：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职称。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咨询师。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深圳慧联达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兼体系管理。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兼任深圳市博联富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3 月起，任公司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绍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蔡绍良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